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97,455	102,523
銷售成本		<u>(54,467)</u>	<u>(61,429)</u>
毛利		42,988	41,094
其他收入	4	423	1,302
其他虧損，淨額	4	(48,490)	(504)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7,818)</u>	<u>(21,495)</u>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22,897)	20,397
融資成本	5	<u>(65,730)</u>	<u>(68,238)</u>
除稅前虧損	6	(88,627)	(47,841)
所得稅開支	7	<u>(1,972)</u>	<u>(556)</u>
期內虧損		<u><u>(90,599)</u></u>	<u><u>(48,397)</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90,599)</u>	<u>(47,321)</u>
非控股權益		<u>—</u>	<u>(1,076)</u>
期內虧損		<u><u>(90,599)</u></u>	<u><u>(48,397)</u></u>
建議中期股息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0.97) 港仙	(0.50) 港仙
攤薄		<u>(0.97) 港仙</u>	<u>(0.50) 港仙</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90,599)</u>	<u>(48,39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114</u>	<u>7,33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3,114</u>	<u>7,33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7,485)</u>	<u>(41,06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485)	(39,991)
非控股權益	<u>-</u>	<u>(1,07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7,485)</u>	<u>(41,0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090	764,071
使用權資產		13,091	14,955
無形資產		370,941	398,4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337	350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u>1,091,589</u>	<u>1,177,93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735,561	668,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0,850	50,709
可退還按金		48,491	98,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	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8	638
現金及等同現金		115,014	157,287
		<u>960,586</u>	<u>975,85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1,696	638,1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9,660	9,660
訴訟及索償撥備		265,062	273,954
租賃負債		9,546	6,1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2,007	1,341,476
即期稅項負債		6,994	7,261
		<u>2,264,965</u>	<u>2,276,711</u>
流動負債淨值		<u>(1,304,379)</u>	<u>(1,300,8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790)</u>	<u>(122,924)</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874	11,952
遞延稅項負債	99,518	106,821
	<u>106,392</u>	<u>118,773</u>
負債淨值	<u>(319,182)</u>	<u>(241,6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36	23,436
儲備	(342,598)	(265,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19,162)	(241,677)
非控股權益	(20)	(20)
總權益	<u>(319,182)</u>	<u>(241,6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90,599,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04,379,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1,292,007,000港元，其中即期借貸約1,292,007,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為115,014,000港元。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已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以下融資計劃及措施減輕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重組其財務責任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磋商延長已到期或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
- (b)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磋商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借款，要求進一步推遲貸款還款時間表；
- (c) 本集團一直竭力取得其他潛在融資；
- (d)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出售其若干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因此，鑑於上述融資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信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6,893	-	-	96,893
股息收入	-	-	562	562
可呈報分類收入	<u>96,893</u>	<u>-</u>	<u>562</u>	<u>97,455</u>
分類業績	<u>35,523</u>	<u>(1,938)</u>	<u>421</u>	<u>34,006</u>
對賬：				
利息收入				399
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				(48,4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12)
經營活動虧損				(22,897)
融資成本				(65,730)
除稅前虧損				(88,627)
所得稅開支				(1,972)
期內虧損				<u>(90,59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2,523	-	-	-	102,523
股息收入	-	-	-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02,523</u>	<u>-</u>	<u>-</u>	<u>-</u>	<u>102,523</u>
分類業績	<u>41,385</u>	<u>(6,685)</u>	<u>(385)</u>	<u>(3,586)</u>	30,729
對賬：					
利息收入					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391)</u>
經營活動溢利					20,397
融資成本					<u>(68,238)</u>
除稅前虧損					(47,841)
所得稅開支					<u>(556)</u>
期內虧損					<u>(48,397)</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742,977</u>	<u>43,950</u>	<u>-</u>	<u>265,248</u>	<u>2,052,175</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349,699</u>	<u>689,630</u>	<u>2,497</u>	<u>329,531</u>	<u>2,371,35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876,912</u>	<u>45,359</u>	<u>-</u>	<u>231,516</u>	<u>2,153,78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358,540</u>	<u>701,183</u>	<u>2,491</u>	<u>333,270</u>	<u>2,395,484</u>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62	-
中國	<u>96,893</u>	<u>102,523</u>
	<u>97,455</u>	<u>102,523</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 銷售電力	96,893	102,523
其他來源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62	—
	<u>97,455</u>	<u>102,52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9	59
電價補貼累計收益之推算利息收入	—	1,202
其他	24	41
	<u>423</u>	<u>1,302</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	(48,490)	—
匯兌虧損，淨額	—	(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596)
其他	—	120
	<u>(48,490)</u>	<u>(504)</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45	1,04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5,185	67,194
	<u>65,730</u>	<u>68,238</u>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12	37,9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5	3,211
無形資產攤銷	13,426	14,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董事及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7	3,642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期內，本集團之七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5,503)	(2,823)
遞延稅項抵免	3,531	2,267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0,599)</u>	<u>(47,32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374,351</u>	<u>9,374,351</u>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1,535	695,929
呆賬撥備	<u>(25,974)</u>	<u>(26,969)</u>
	<u>735,561</u>	<u>668,960</u>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未開票	544,977	641,807
即期至30日	-	-
超過30日	<u>190,572</u>	<u>27,153</u>
	<u>735,561</u>	<u>668,960</u>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300	3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u>9,360</u>	<u>9,360</u>
	<u>9,660</u>	<u>9,660</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對比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96,893,000港元（比較期間：102,523,000港元）
- 證券買賣：零（比較期間：零）
- 投資：約562,000港元（比較期間：零）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本期間較比較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562,000港元（比較期間：零）
- 中國：約96,893,000港元（比較期間：102,52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為約90,599,000港元，而比較期間之虧損淨額為約47,321,000港元，相當於虧損淨額增加91.5%。

期內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因確認本公司應收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48,490,000港元（比較期間：無）所致。本公司已採取各種行動收回上述按金，包括與賣方談判、採取法律行動以及在上海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然而，對手方並未對本集團的法律行動做出回應及收回進展緩慢。因此，考慮到可退還按金的收回情況，本公司於其賬目中進一步撇減可退還按金的賬面值，以反映對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97港仙（比較期間：0.50港仙），相當於每股虧損增加94%。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電量約為172兆瓦（「兆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

於本期間錄得分類溢利約35,523,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之分類溢利為約41,385,000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69,942,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77,309,000千瓦時減少9.5%。銷售收入為約61,006,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68,476,000港元減少10.9%。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3,653,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3,815,000千瓦時減少4.3%。銷售收入為約3,61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3,689,000港元減少2.0%。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839,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2,662,000千瓦時減少30.9%。銷售收入為約1,857,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2,559,000港元減少27.4%。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約2,60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零）。銷售收入為約2,552,000港元（比較期間：零）。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4,998,000千瓦時（比較期間：4,997,000千瓦時），相當於增加0.02%。銷售收入為約4,933,000港元（比較期間：4,67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5.6%。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0,064,000千瓦時（比較期間：11,277,000千瓦時），相當於減少10.8%。銷售收入為約12,404,000港元（比較期間：13,625,000港元），相當於減少9.0%。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8,864,000千瓦時（比較期間：8,191,000千瓦時），相當於增加8.2%。銷售收入為約10,526,000港元（比較期間：9,504,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0.8%。

於本期間，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千瓦時。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重點用於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期間，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為零，原因為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已暫停買賣（比較期間：零）。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為零（比較期間：零）。

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擁有若干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有關投資一方面乃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另一方面可多元化其投資，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期間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562,000港元（比較期間：零）。

於本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比較期間：零）。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因此，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發展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5,0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287,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為1,292,0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1,47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319,1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67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資產比率為負368.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490.0%）。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2,007	1,341,47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5,014)</u>	<u>(157,287)</u>
淨負債	<u>1,176,993</u>	<u>1,184,1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u>(319,162)</u>	<u>(241,677)</u>
債務資產比率	<u>(368.8%)</u>	<u>(490.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進行以下若干融資及再融資活動：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75,2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421,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40,75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758,000元）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本集團於期內拖欠分期還款。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15,3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112,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償還該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288,3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349,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盡量降低日後面臨的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法律訴訟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及一名第三方接獲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甘肅錦泰」）的仲裁呈請，乃由於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訂立的多份服務協議，指稱金昌錦泰及該名第三方之滯納金合共為人民幣22,027,000元（相當於23,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以及中國法院就該訴訟作出的判決，本集團須向甘肅錦泰支付人民幣29,122,000元（相當於31,389,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439,000元（相當於3,708,000港元）以及向該名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1,706,000元（相當於23,403,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5,275,000元（相當於5,68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錦泰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111,003,000元（相當於約119,683,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26,028,000元（相當於28,063,000港元）向金昌錦泰提起仲裁呈請。本集團同時正與甘肅錦泰協商相關和解及友好處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本集團附屬公司高安金建前股東）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高安金建向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高安金建提起仲裁，涉及應收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15,582,000元（相當於約16,801,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286,000元（相當於約3,543,000港元）以及應收高安金建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6,435,000元（相當於6,938,000港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和解。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4,642,000元（相當於48,1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民訂立和解協議，總和解金額上升至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7,4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妙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10,533,000元（相當於約11,357,000港元）。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宏祥向德州妙理提起追討（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等款項的反訴訟。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142,000元（相當於約4,46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e) 於報告期後，清潔能源分部的若干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索償的足夠負債已於訴訟及索償撥備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計提撥備。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郭迅昇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家麒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1004.com 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將會郵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郭迅昇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